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廣州美亞及台灣美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而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出售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出售事項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越南美亞於該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美亞」	指	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伯特」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事項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以美元或人民幣或越南盾定值之款項均已按下文所列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7.8港元	兌	1美元
1.135港元	兌	人民幣1元
0.0004199港元	兌	1越南盾

倘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彼等之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呂文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春發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而提出之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書；及(iv)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亦即越南美亞之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或其相等款額16,380,000港元)(「代價」)。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

廣州美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台灣美亞，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按代價購入銷售股份。

越南美亞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越南美亞主要在越南經營鋼管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美亞持有越南美亞之50%股權，而越南美亞餘下之股權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0%及20%。

在完成時，越南美亞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2,100,000美元(或其相等款額16,38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在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在參考：(i) 越南美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向越南美亞注入資金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港元)(「該筆資金」)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代價較：(i) 越南美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73,154,973,930越南盾（約相等於30,717,774港元）之50%有溢價；亦較(ii)該筆資金有溢價；故此董事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在賣方辦妥有關之過戶及登記手續之後，方會落實完成出售事項。

越南美亞之資料

越南美亞主要在越南經營鋼管製造及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越南美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及越南美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有關之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越南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越南盾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越南盾
綜合收益表			
收益	36,701,645,998	53,347,888,689	4,973,791,399
除稅前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2,547,098,602	5,454,445,156	(261,067,729)
除稅後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2,547,098,602	5,454,445,156	(261,067,72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越南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越南盾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越南盾
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91,028,672,008	61,758,878,557	50,636,237,917
總負債	(17,873,698,078)	(1,119,561,230)	(3,779,365,746)
資產淨值	73,154,973,930	60,639,317,327	46,856,872,171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根據本公司現時獲得之資料估計，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並預期將會記錄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收益約為821,000港元，亦即代價約2,100,000美元（或相等於16,380,000港元）相較：(i)根據越南美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越南美亞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3,154,973,930越南盾（約相等於30,717,774港元）之50%，與(ii)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支出約200,000港元兩者之總和後所得出之差額。董事認為，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餘下集團之資產狀況將會改善，而出售事項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方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6,180,000港元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敬請留意，上文所述之估計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推斷餘下集團在完成當時之財政狀況。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鋼管、事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如上文所述，代價相較：(i)根據越南美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73,154,973,930越南值（約相等於30,717,774港元）之50%有溢價；亦較(ii)該筆資金有溢價。此外，鑑於出售事項有利本公司：(i)加強本集團及台灣美亞之業務結盟，因為台灣美亞之業務為鋼管之製造及貿易；而廣州美亞之業務則主要為鋼板之製造及貿易；及(ii)在未來把資源分配於餘下集團之其他業務範疇，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出售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鑑於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須符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訂立該協議。由於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在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34.72%)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27頁至第2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而作出之推薦建議。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0至第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在構思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伯特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0頁至第21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伯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2310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越南美亞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貴公司已經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就出售事項而出售而買方亦同意就此購入銷售股份。

根據該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或其相等款額16,38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銷售股份相當於越南美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美亞持有越南美亞之50%股權，而越南美亞餘下之股權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0%及20%。在完成後，越南美亞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亦從此不會再綜合在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已告成立，旨在就：(i)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一事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在考慮 貴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就應該如何就出售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華伯特）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並假設通函內所載董事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方始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誠屬可靠，足以作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合理基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包括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尤其依賴 貴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審核、彙編或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吾等並不會就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發表任何意見或任何形式之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確性。董事亦向吾等表示，賴以達致知情見解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過往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所得商機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於制訂意見時，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乃有根據支持。吾等之意見不應被理解為表示 貴公司任何過往、現有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所得商機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為有根據支持及可行。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因其影響乃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其就出售事項作出之決定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所獲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

吾等之意見乃純粹就出售事項而作出，無論如何概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作比較。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出售事項任何有關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確認收訖吾等之意見時，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即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任何公佈、通函及章程內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及陳述均為真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而作出。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a.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下表1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概要。

表1： 貴集團財務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157,752	409,301	667,193	1,260,425	944,622
毛利	11,243	62,730	63,855	63,002	61,550
毛利率(%)	7.13	15.33	9.57	5.00	6.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6)	126,477	26,307	8,383	16,072
除稅後溢利／(虧損)	(8,282)	105,860	10,548	5,277	13,646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413	78,393	67,461	15,812	
資產淨值	350,818	358,621	372,959	189,079	
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 淨額除以資本總值 之比率)	24.90%	34.91%	38.44%	53.07%	

資料來源：貴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260,425,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人民幣944,622,000元增加約33.43%。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5,27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3,646,000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原料購買成本上漲的幅度高於 貴公司產品之售價之增幅；及(ii)由於國內利率上升，導致在二零零七年內支付之融資成本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人民幣372,95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079,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7.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人民幣67,46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12,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之結餘增加326.64%。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資本總值之比率）為38.4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667,19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60,425,000元減少約47.07%。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0,54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則約為人民幣5,277,000元。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集團錄得二零零八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63,855,000元，毛利率約為9.57%，而二零零七年度之毛利則約為人民幣63,002,000元，毛利率約為5.00%。溢利淨額收益主要來自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約人民幣36,655,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人民幣358,6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959,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3.8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人民幣78,39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461,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16.2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資本總值之比率）為34.9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4%）。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7,75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9,301,000元），較過往年度同期減少約61.4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經濟放緩，從而導致市場需求減少及鋼材產品價格下滑。因此，管理層立即對鋼材業務採取削減成本措施，提升效率及調整市場策略，以減輕現時的經營壓力，因此錄得經營支出總額約人民幣17,79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95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33.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0,818,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8,621,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18%。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97,41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393,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24.26%。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資本總值之比率)為24.9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1%)。

b. 有關越南美亞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越南美亞乃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越南美亞主要在越南經營鋼管製造及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越南美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越南美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越南美亞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收益(越南盾)	36,701,645,998	53,347,888,689	4,973,791,399
相等於港元(概約)	15,411,021	22,400,778	2,088,495
除稅前溢利淨額／(虧損淨額)(越南盾)	2,547,098,602	5,454,445,156	(261,067,729)
相等於港元(概約)	1,069,527	2,290,322	(109,622)
除稅後溢利淨額／(虧損淨額)(越南盾)	2,547,098,602	5,454,445,156	(261,067,729)
相等於港元(概約)	1,069,527	2,290,322	(109,62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越南盾)	91,028,672,008	61,758,878,557	50,636,237,917
相等於港元(概約)	38,222,939	25,932,553	21,262,156
總負債(越南盾)	(17,873,698,078)	(1,119,561,230)	(3,779,365,746)
相等於港元(概約)	(7,505,166)	(470,104)	(1,586,956)
資產淨值(越南盾)	73,154,973,930	60,639,317,327	46,856,872,171
相等於港元(概約)	30,717,774	25,462,449	19,675,201

誠如上表所載，越南美亞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73,791,399越南盾增加約972.58%，達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347,888,689越南盾。誠如 貴公司所述，越南美亞在二零零七年底開始經營業務，因此，上述收益之增加主要乃因越南美亞開始全面投入經營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由50,636,237,917越南盾及46,856,872,171越南盾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餘分別61,758,878,557越南盾及60,639,317,327越南盾，再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分別91,028,672,008越南盾及73,154,973,930越南盾。儘管如此，越南美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總負債大幅上升。吾等曾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告知上述負債乃在越南美亞全面投入經營業務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

越南美亞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61,067,729越南盾，惟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5,454,445,156越南盾。然而，越南美亞錄得收益大幅減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347,888,689越南盾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36,701,645,998越南盾，亦錄得溢利淨額大幅減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54,445,156越南盾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2,547,098,602越南盾，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1.20%及53.30%。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錄得上述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全球經濟放緩而令到鋼材產品之售價及需求減少。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與越南美亞之間並無任何公司間之貸款。

董事會亦表示，由越南美亞成立開始直至目前為止，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曾透過提供生產設施及技術知識服務而向越南美亞貢獻利益，亦有向越南美亞介紹客戶以壯大其客戶基礎。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上述的各項貢獻將會停止。

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除出售事項較越南美亞之資產淨值及股本出現溢價外，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有助 貴公司：

- (i) 加強 貴集團與台灣美亞之業務結盟，因為台灣美亞之業務為鋼管之製造及貿易；而廣州美亞之業務則主要為鋼板之製造及貿易；及
- (ii) 在未來把資源分配於餘下集團之其他業務範疇。

鑑於上述的背景資料，吾等曾向董事會查詢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吾等得悉 貴集團擬把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闊收入來源。例如最近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公佈建議以1,264,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Maxipetrol HK（將會主要在阿根廷油田區開採及生產石油），並以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代價。待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擬精簡業務範疇，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用於預期會帶來更佳成績的其他業務範圍（例如石油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在二零零八年底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期間內，全球出現經濟下滑， 貴集團之業務因此承受巨大壓力。雖然中國推出寬鬆財務政策及刺激經濟措施，惟在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鋼材產品的市道僅輕微反彈。自此之後，不斷出現的生產能力過剩令到鋼材產品的需求更加不明朗。 貴公司認為鋼材業務將會繼續受經濟放緩所影響，尤以鋼材業務之供求失衡及鋼材產品價不穩定為甚。除上述負面因素外，預期越南美亞之經營環境仍然是競爭劇烈。

考慮到：(i) 貴集團可能需要資金以支持其他業務（例如Maxipetrol HK）運作；(ii)在台灣政府及經濟改革後，台灣可能出現大量機會；及(iii)越南美亞業績表現一直欠佳，而其業務發展前景亦不明朗後； 貴公司認為出售事項能：(1)有助 貴公司割捨依然受經濟放緩影響且未來發展前景亦有欠明朗之業務；及(2)避免不斷向越南美亞注入營運資金以維持其運作。出售事項有利 貴集團把握其他具備更大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之各項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審閱代價基準

a. 資產淨值及股本之比較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台灣美亞亦同意購入越南美亞之5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100,000美元（或其相等款額16,380,000港元）。有關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越南美亞之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越南美亞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30,717,774港元。因此，越南美亞之50%股權之代價約16,380,000港元較其資產淨值之50%約15,358,887港元有溢價約6.65%。

此外，代價相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注入越南美亞之股本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亦有溢價約5.00%，而根據 貴公司所述，上述注入之股本相等於越南美亞50%股權之原本收購成本。

鑑於代價相較：(i)越南美亞之資產淨值之50%有溢價；及(ii)股本有溢價；出售事項實為一個上佳機會， 貴公司藉此可按一個公平合理價格把投資變現。

b. 同行公司間的比較

吾等為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程度，曾採用市場比較法作分析用途，並曾採用：(i)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及(ii)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為代價作比較用途。就此而言，吾等曾參考在聯交所上市（泛指吾等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資料所確知，乃主要經營類似越南美亞的業務（包括（但不只限於）鋼材製造及貿易之業務）並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之公司（「比較公司」），有關詳情於下表概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股東留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比較公司完全相同，而吾等並無對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請股東把此等資料視作一般參考資料。

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倍)	市盈率(倍)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23)	製造及銷售鋼鐵及鋼材產品	1.18	43.20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347)	生產及銷售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涂板、硅鋼、中厚板、綫材、大型材及無縫鋼管等鋼材產品	1.82	32.12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697)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航運及租賃水上起重機、買賣鋼材產品及提供管理服務	1.42	9.10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53)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0.77	7.27
越南美亞	在越南製造及買賣不銹鋼管	1.07	14.22
		最高：1.82 最低：0.77 平均：1.30	最高：43.20 最低：7.27 平均：22.9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根據各比較公司各自的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各比較公司各自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該協議訂立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i) 市賬率

吾等乃按代價約16,380,000港元(相當於越南美亞之50%股權)及按上文計算越南美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358,887港元作為計算越南美亞市賬率之基準。根據上表所示，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在約0.77倍至1.82倍之範圍，平均市賬率約為1.30倍。因此，越南美亞之市賬率亦落入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ii) 市盈率

參考越南美亞之50%股權之代價16,380,000港元及越南美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約5,454,445,156越南盾(約相當於2,290,321.52港元)後，越南美亞之市盈率為14.22倍。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在約7.27倍至43.20倍之範圍，其平均市盈率約為22.92倍。越南美亞之市盈率約14.22倍落入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並低於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818,000元(約相等於398,178,430港元)。誠如 貴公司表示，假設於同日完成，則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約821,000港元(此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減去越南美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50%資產淨值後之款額)，達至398,999,430港元。

(ii) 盈利

誠如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越南美亞之資產淨值約為73,154,973,930越南盾(約相當於30,717,774港元)。因此，越南美亞之50%股權之資產淨值約為15,358,887港元。按此基準及參考出售事項所產生款項淨額約16,180,000港元後，誠如 貴公司表示，預期 貴公司在完成後將會隨即錄得一次性收益約821,000港元。

(iii) 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表示，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會增加約16,180,000港元，此乃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

(iv)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資本總值之比率)約為24.90%。誠如 貴公司所述，在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會錄得一筆現金流入淨額約16,180,000港元，此筆款項將會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減至約21.70%。

5)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於下文概述之原因：－

- (i) 出售事項有助 貴公司精簡業務範疇，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用於預期會帶來更佳成績的其他業務範圍（例如石油業務）。
- (ii) 出售事項有助 貴公司割捨依然受到經濟放緩影響，且未來發展前景前欠明朗的業務；
- (iii) 出售事項可避免繼續向越南美亞注入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並有利 貴集團把財政資源集中發展其他業務；
- (iv) 代價相較：(i)越南美亞資產淨值之50%有溢價；及(ii)股本有溢價；
- (v) 越南美亞之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約為1.07倍及14.22倍，落入比較公司各有關範圍內；及
- (vi) 將 貴集團可能有正面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董事之陳述後，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視為或彼假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先生	254,108	1,099	12,316,726	-	12,571,933	6.73%
鄭達騰先生	-	360,000	2,675,000	-	3,035,000	1.63%
蔣仁欽先生	6,003	-	-	-	6,003	0.00%

於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其他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家族	公司			
羅漢先生	-	-	12,800,000	-	-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已在上文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34.72%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34.72%
Lee Kwok Leu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200,000	8.54%
寶鼎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4,700,000	6.02%

附註1：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2：Lee Kwok Leung先生透過Stayever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14,500,000股股份及透過寶鼎財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4,700,000股股份。彼被視作於Stayever Group Limited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寶鼎財務有限公司乃由Stayever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權之面值5%或以上，亦無擁有與此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將按年續約，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將按年續約，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之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地位。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泛指對本集團而言關係重大之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建議任命之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關係重大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泛指假若彼等其中任何一位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就各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見解或意見以供收錄在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伯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伯特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伯特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伯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
- (ii) 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禮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12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之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
- (iii) 該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1頁；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及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據此同意出售而台灣美亞亦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